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农发〔2023〕8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局属相关事业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 2023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发展等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充分与财政部门沟通，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并控制好项目申报数量。建立“谁推荐、谁负责、谁监管”制度，认真审查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申报单位在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二、严格申报程序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指南，研究细化项目遴选方案。按照申报指南，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充分与财政部门沟通后，向市级提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对各区县（开发区）、局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相关项目资料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计划财务处汇总。

三、提高编报质量

按照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加快产业链培育的有关要求，项目申报要充分体现对产业发展提升与促进，构建起紧密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对于以农业农村改革创新、绿色协调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为突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效果明显的农业产业项目予以优先扶持。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和有其

他违反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选定安排。对初审筛选不严格，“凑数量、搞平衡”的区县（开发区）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区县（开发区）、局属事业单位于1月28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各2份，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8份。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牛 祯 86787498

市财政局联系人：赵鹏飞 89821929

- 附件：
1. 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南
 2. 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
 3. 2023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4. 2023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建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创建条件及建设任务

（一）创建条件。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达到以下条件：

1.主导产业优势明显。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发展基础较好的 1-2 个主导产业，且主导产业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 60% 以上。创建粮食产业园应立足产粮大县予以申报。

2.规划布局科学全面。产业园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应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中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且区域相对集中、布局合理、彼此联系紧密、社会化服务功能齐全等。

3.发展水平区域领先。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现代要素聚集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机械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高，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强。须有 1 家科研院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

4.绿色发展成效突出。注重种养结合、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无害化

率 100%，绿色食品认证 80%以上，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5. 带动农民作用显著。聚焦创新联农带农，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确保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园区内农民可支配收入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

6. 组织管理相对完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产业园建设作为重点工程，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机制。

（二）建设任务。应重点围绕产业延链、壮链、补链，统筹推进生产要素集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提质增效和完善联农带农等目标，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和规划期建设任务。

二、申请创建数量及程序

（一）创建数量。每市（区）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已经批准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园的县（区）不得继续申报，产业园已经覆盖辖区全部县（区）的市不再推荐申报。

（二）创建程序。按照县级申请、市级推荐、省级批准的方式开展省级产业园创建，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农财两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后提出创建名单。经报省政府同意，并在媒体公示无异议后，

批准创建省级产业园。

(三) 申报资料。申报材料包括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产业园创建方案、五年建设规划、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三、财政支持政策

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激发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省级财政拟按照 1000 万元的补助标准支持创建省级产业园，在省级资金使用上，不得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以及园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对企业直接补助购买生产资料设备、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编制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的支持内容，不得编制营销展销宣传、技术培训等不易绩效评价的支出。

联系人：发展规划处 付启瑞

电 话：86787571 18991306900

邮 箱：fzghc536@163.com

附件 1-1: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

产业园管理机构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地址范围		
运营管理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2022 年）	备注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水平	%		
	其中：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占产业园总产值比例			
绿色发展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个数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生产废弃物及利用处理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集 约 经 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省级龙头企业			
	农产品品牌化率	%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个		
科 技 支 撑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农业科技贡献率	%		
带 动	孵化创业创新企业数量（含合作社等经济实体）	个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农 民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县（市、区）高出	%		
支 持 水 平	财政投入情况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		
	地方财政			
	经营主体投资			
	其他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富民乡村产业，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原省级一村一品休闲农业专项资金 2023 年调整用于支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内容

围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创响乡土特色品牌，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配套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就地吸纳农民就业。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探索适宜贫困地区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模式。

二、申报条件

(一) 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 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

大，统筹兼顾粮、油、渔及“3+X”特色产业，不得将休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脱贫县区可放宽为 2000 万元以上）。

（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6:1 以上（对脱贫县区不作要求）。

（四）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实施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托管、土地流转、电商劳务等服务衔接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县（区）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镇街政府（街道办从严控制）。

（二）申报数量。我市可推荐申报 2 个，须包含一个粮棉油类产业强镇。每个县（区）仅限推荐申报 1 个（其中长安、临潼、蓝田、鄠邑限推荐申报粮棉油类产业强镇），超报及逾期报送不予受理。已获批建设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的镇（街），以及国家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县（区）不得申报，且不能同时申报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

(三) 申报材料。县(区)级申报文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县级出台的主导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或实施意见;其他佐证发展成效和联农带农效果的材料。资料应汇编成册统一报送。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时须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进行编制。

(四) 申报流程。按照镇级谋划、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批准的方式进行。镇级人民政府作为创建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政府审察、市级农财两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给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按照有关流程进行评审确定。

联系人: 产业发展处 马伟伟

电 话: 86787452 15029092171

邮 箱: cyhc2014@163.com

附件: 2-1.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2-2.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附件 2-1

陕西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

2023 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情况

1.发展现状。包括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业融合发展、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

2.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辐射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等。

3.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测算(省级财政资金按300万规划)、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承担 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省级财政 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 资金	自筹 资金

注:表中应明确3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情况、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附件 2-2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市（县/区/市）（镇/乡/街道）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特色农产品品种类别）：				
是否属于 56 个脱贫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万元		
1.4	主导产业链产值	万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万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万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县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5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5.1	其中： 达标合格农产品	个		
3.5.2	绿色食品认证	个		
3.5.3	有机食品认证	个		
3.5.4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个		
3.5.5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6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三、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五、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 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品牌认证等。

附件 3

2023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农业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主业突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设施配套、机制完善、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建一批规模化生产经营、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联农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产业化联合体，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领乡村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荐申报的园区需符合《陕西省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陕农发〔2022〕81号）第五、六、七条的申报条件。

(二)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省级联合体应符合《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陕农发〔2022〕80号）第二章“认定标准”条件。联合体建设应尽可能与本县（区）已有的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等紧密结合。

三、申报数量和程序

(一) 申报数量

1.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全省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5个，

我市可推荐上报 1 个（符合条件的区县可推荐申报），超报及逾期报送不予受理。往年已获批认定为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县区不得重复申报。

2.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全省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5 个，我市可推荐上报 3 个（每个区县仅限推荐 1 个，超报及逾期报送不予受理），主体单位对联合体补助资金与合作社等中省资金不再叠加享受。往年已获联合体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牵头或配合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由符合条件的园区填写申报书、编制申报材料（详见陕农发〔2022〕81 号附件），按照陕农发〔2022〕81 号文件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

2.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由牵头发起组建联合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编写申报方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陕农发〔2022〕80 号附件 1、2），按照陕农发〔2022〕80 号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

三、补助资金建设内容

1.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申报认定的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暂按 3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方案应明确补助资金对象、标准、其他资金来源及使用内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工基础设施、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2.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暂按

8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编制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联系人：产业发展处 李龙

电 话：86787583 15664747766

邮 箱：cyhc2014@163.com

附件 4

2023 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破解种业发展瓶颈，促进现代种业创新，持续推进我市种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陕西省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种质资源圃建设。根据我市特色优势作物布局分布，建设一批农作物(微生物)种质资源圃，繁殖保护优良品质种质资源，并建立种质资源数据信息库。每个农作物(微生物) 种质资源圃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种质资源研究开发与利用。对全省征集和保护的优良种质资源进行鉴定评价，构建农作物 DNA 分子指纹图谱，筛选耐旱、耐盐、抗病的优异新种质，进一步丰富优化我市农作物种质资源。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种业创新攻关项目

1 品种审定试验测试。对选育的品种组合和品系在全省品种审定试验网络中进行审定试验、测试和鉴定。按生态区域分关中夏播玉米、旱地小麦、水地小麦、大豆等 4 个试验组别，每个试验组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

2.特色作物育种创新攻关。立足油菜、大豆、番茄和西甜瓜等特色作物，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组建育种创新攻关联盟，重点培育和选择高含油油菜和大豆、优质高产番茄等突破性品种。每个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粮油作物品种生产潜力筛选评价。根据我市主要粮油作物布局，以优质或彩色特异小麦、机收或专用玉米为主，支持组织开展潜力品种筛选评价，为全市农作物品种布局意见提供技术支撑。每个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 种业市场净化项目(种子质量抽样检测)。完成省级下达的春、秋、冬三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等任务，保证农业用种安全。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种质资源圃建设。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相关资源保存量不少于省内已知该类资源总数的 30%。③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种质资源保护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2.种质资源研究开发与利用。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长期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工作，具备不少于 10 人的研发人员。③有固定的实验室和种质资源保存设施设备。

(二) 种业创新攻关项目

1.品种审定试验测试。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具有丰富的组织和实施品种选育审定试验工作经验。③组织团队中至少有两

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核心人员。

2. 特色作物育种创新攻关，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长期开展相关作物育种、筛选和推广工作。③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 粮油作物品种生产潜力筛选评价。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种子推广单位。②长期从事品种筛选、评价和鉴定工作。③能为制定全省农作物品种布局意见提供技术支撑。

(三) 种业市场净化项目(种子质量抽样检测)。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具备组织种子质量抽检能力。③承担国家或省级质量抽检任务。

联系人：种植业管理处甘庆华

电 话：86787460 18792469165

邮 箱：caiban2005@126.com